

云南杨丽萍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云南杨丽萍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以下称“本次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23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监事会已于 2017 年 8 月 11 日以电话方式通知全体监事。出席本次会议并表决的监事共 3 名，占全体监事人数的 100%。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其梅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审核结论为：

1、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3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无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监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第二届第二次监事会会议决议

云南杨丽萍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 年 8 月 23 日